**谈判公告**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受**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TP-2024002

2、项目名称：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60000.00元

5、最高限价：360000.00元

6、采购需求：因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现有公务用车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现需购置公务用车,根据府谷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府谷县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煤炭信息服务中心更新业务用车的批复》（府车改办发[2023]19号）、榆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府谷县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煤炭信息服务中心更新业务用车的批复》（榆车改办发[2023]184号）等文件，同意购置单车价格在18万元以内的国产新能源纯电动越野车（紧凑型SUV）2辆，作为单位计量信息系统应急保障用车，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具体情况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相关政策、业务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2022年或2023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1月、12月、2024年1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5）**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同时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1月、12月、2024年1月内至少1个月由供应商交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

各供应商应诚信参与采购活动，谈判文件中各可辨有效证件复印件盖公章均视为原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CA锁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 9：3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府谷县新区人社大楼一楼左侧）

3、法定代表人递交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如法人证、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材料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递交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供应商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1月、12月、2024年1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名单（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自然人递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变更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河滨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0912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1楼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72068501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3日